

# 南投縣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4 年 11 月份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1 月 27 日 14 時

地 點：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2 樓會議室

主 席：許縣長兼召集人淑華(王副縣長兼副召集人瑞德)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道安會報 114 年 10 月份重要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二、各小組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如書面資料。

(一)本縣 114 年 3-9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工程改善追蹤列管表(如下表)，請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及改善，並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回復本府計畫處(綜合管考小組)辦理情形。

列管序號	事故時間/地點	會勘日期	交通工程改善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6-1	114 年 5 月 27 日埔里鎮大城里育溪路 66-3 號處	114 年 6 月 13 日	請於事故發生前方(育溪路)劃設視覺化減速標誌，以使用路駕駛經過時能減速。	埔里鎮公所	本案已於 11 月 25 日完工	持續追蹤
7-1	114 年 6 月 22 日南投市東山路 145 巷口附近	114 年 7 月 4 日	施作符合道路設置規範高度之連續紐澤西護欄，並增設反光設備，惟本案需視年度預算研議辦理。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道路養護科	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辦理工程發包簽核中(公文文號：201140027633)，114 年 11 月 4 日會辦本府主計處，預計於 12 月 2 日辦理開標。	持續追蹤
10-1	埔里鎮籃城里中正路 1004 號前	114 年 10 月 23 日	事故前方加設岔道標誌(十字路口)。	交通工程及管理所	已派工施作預計 12 月中旬完成。	持續追蹤

(二)本縣 113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尚有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1 案未完成，請工程小組(工務處)務必掌握

計畫辦理期限。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各小組執行情形，請各小組每月持續辦理。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請工程小組儘速辦理。

三、警察局信義分局交通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參、提案討論：

一、案號 1 提案單位：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案由：本鎮舉辦「2026 竹山竹藝燈會」，活動期間市區部分路段實施交通管制，以利交通安全及車流順暢，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2026 竹山竹藝燈會 114 年 10 月 8 日召開各單位工作籌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燈會活動管制時間：

(一)試點燈活動管制時間：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12 時起至 22 時止。

(二)開幕式活動管制時間：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12 時起至 115 年 1 月 1 日(星期三)2 時止。

(三)竹藝燈會活動期間(含閉幕式活動)：

115 年 1 月 1 日(星期四)起至 3 月 7 日(星期六)，共計 66 日，每日 12 時至 23 時止。

三、燈會活動管制路段：

(一)雲林路與祖師街口至雲林路與昭德街口。

(二)雲林路與祖師街口至祖師街與竹山路口。

辦法：經大會審議通過後將辦理公告，並於各管制路口派遣工作人員指揮交通及維持行人秩序，請警察局竹山分局協助於活動期間派遣警力支援。

建議事項：經道安會報審議通過後，辦理該路段開放及禁路邊停車公告，另請警察單位配合相關執行作為。

本縣道安會報秘書組審查意見：

本案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在竹山鎮公所邀集相關單位(含竹山分局)召開協調會。

決議：同意備查；請主辦單位(南投縣竹山鎮公所)依協調會結論落實執行並請警察局竹山分局協助交通疏導管制，本案予以結案。

## 二、案號 2 提案單位：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案由：南投縣國姓鄉糯米橋休閒農業區促進協會辦理「第三屆國姓鹿跑—三鹿開道成功到」，活動期間部分路段管制及交通動線規劃，俾維交通安全與順暢，請審議。

說明：

一、管制時間：114 年 12 月 13 日(六)5 時 30 分至 13 時止。

二、行進路線：

(一)快樂組(4.5 公里)：

楞嚴宮(會場)集合出發→左轉 133 線(0K+850) → 133 線(2K+500)左轉往大旗社區 3-4 鄰→左轉祖玄宮→左轉 133(1K+400) →133 線(0K+850)明輝汽車修配廠右轉→楞嚴宮(會場)。

(二)挑戰組(12.7 公里)：

楞嚴宮(會場)集合出發→左轉 133 線(0K+850) → 成功街(全聯)右轉→中興路(成功雕像) →左轉國姓路(國姓老街) →鄉公所→護國宮→右轉國姓路→(投 84 線) →石門福德祠→長北路→左轉臺 21 線(23K+700) →臺 21(21K+450)左轉 133 縣道(全家水長流店) →133 縣道(0K+850)明輝汽車修配廠左轉→楞嚴宮(會場)。

(三)超半馬組(23 公里)：

楞嚴宮(會場)集合出發→左轉 133 線(0K+850) → 成功街(全聯)右轉→中興路(成功雕像) →左轉國姓路(國姓老街) →鄉公所→護國宮→右轉國姓路→(投 84 線) →石門福德祠→投 84(3K+300 岔路)右轉往小胖露營區→臺 21 線(26K+000)北港國小右轉→梅林派出所→臺 21 線北梅橋(28K+250)左轉北原路→北圳巷左轉→臺 21 線梅林派出所右轉→北港溪橋(糯米橋) →臺 21 線(21K+450)左轉 133 縣道(全家水長流店) →133 縣道(0K+850)明輝汽車修配廠左轉→楞嚴宮(會場)。

(四)全馬組(42.195 公里)：

楞嚴宮(會場)集合出發→左轉 133 線(0K+850) → 成功街全聯)右轉→中興路(成功雕像) →左轉國姓路(國姓老街) →鄉公所→護國宮→右轉國姓路→(投 84 線) →石門福德祠投 84(3K+300 岔路)右轉往小胖露營區→臺 21 線 26K+000)北港國小右轉→梅林派出所直行→臺 21 線(28K+800)左轉北原路(投 80 線) →中華路(投 80 線) →中原部落三岔路右轉清流梅鄉自行車道→中華路三岔路(投 80 線)左迴轉→臺 21 線(28K+800)右轉→臺 21 線北梅橋(28K+250)右轉北原路→北圳巷左轉→臺 21 線梅林派出所右轉→北港溪橋(糯米橋) →臺 21 線 21km(21K+450)右轉水長流→長春橋→長福一號橋→臺 21 線(17K+500)富山商店右轉→長雙橋路口右轉→長雙巷 39 號折返→左轉臺 21 線(17K+500)富山商店→長福一號橋→長春橋→右轉 133 縣道(全家水長流店) →133 縣道(0K+850)明輝汽車修配廠左轉→楞嚴宮(會場)。

三、協請警察局埔里分局配合於管制期間派遣警力支援，於管制點協助管制車流量或禁止車輛進入，管制點如下：

- (一)133 縣道大長路口。
- (二)133 縣道大長路/大旗社區石碑路口。
- (三)民族街/133 縣道中興路路口。
- (四)臺 21 線國姓路 27K+150/臺 21 線北原路路口。
- (五)臺 21 線 28K+250 北原路/北原路路口(北梅橋)。
- (六)臺 21 線 28K+800 北原路/投 80 路口。
- (七)臺 21 線 23K+700 長北路/投 84 長北路路口(茄冬樹公)。
- (八)臺 21 線 21K+500 大長路/地震紀念雕塑昇華石碑路口。
- (九)臺 21 線 21K+450/133 縣道大長路/地震紀念雕塑昇華石碑路口。

辦法：經道安會報審議通過後辦理管制公告及於重要路口設置告示標示。

本縣道安會報秘書組審查意見：

本案交維計畫書經警察局審議，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縣府教育處同意在案(府教運字第 1140239060 號)。

決議：同意備查；請主辦單位(南投縣國姓鄉公所)依規定辦理公告及設置告示標示並請警察局埔里分局配合交通疏導管制，本案予以結案。

三、案號 3 提案單位：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案由：本所辦理「2025 草屯聖誕煙火嘉年華活動」，活動期間部分路段管制，俾維交通安全與順暢，請審議。

說明：

一、活動地點：草屯鎮演藝中心後方(草屯酷比親子運動公園旁)

二、活動時間：自 114 年 12 月 24、27、28 日，預計參加人數 3,000~5,000 人。

三、管制時間：自 114 年 12 月 23 日 22 時起 114 年 12 月 24 日 22 時止。

自 114 年 12 月 26 日 22 時起 114 年 12 月 28 日 22 時止。

四、管制路段：

(一)草屯鎮演藝中心路口至草屯酷比親子運動公園(約 100 公尺)。

(二)體育館路口至草屯酷比親子運動公園(約 200 公尺)。

(三)警察局草屯分局路口至草屯酷比親子運動公園(約 100 公尺)。

五、本案於下列管制點派工作人員協助引導交通或禁止車輛進入，說明如下：

(一)中正路、演藝中心路口(樹人巷 25 弄)

(二)中正路、體育館路口

(三)中正路、草屯兒童樂園草屯分局路口

建議事項：經道安會報審議通過後辦理管制公告及於重要路口設置告示標示。

本縣道安會報秘書組審查意見：

本案草屯鎮公所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

決議：同意備查；請主辦單位(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派志工協助警察局草屯分局執行交通疏導管制，本案予以結案。

四、案號 4 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案由：有關本縣 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汰換老舊的自動心肺復甦機之完成率達 90%以上」調整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局目前外勤上線救護車共24輛，皆配備1台自動心肺復甦機共24台；其中有10台已逾使用年限(5年)，原訂汰換計畫需動用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款新臺幣285萬元及本局勸募民眾捐贈款新臺幣665萬元，合計新臺幣950萬元。
- 二、因近年來國內經濟景氣影響，民眾捐贈意願及實質勸募金額有所緊縮，造成勸募款項不易到位，短期內難以一次性籌足10台設備之汰換經費。
- 三、策略調整：考量經費效益與維持救護能量為首要，原列「汰換10台老舊自動心肺復甦機」之計畫，擬修正為以「加強維護保養及專業維修」方式，確保逾年限設備維持堪用狀態。
- 四、本局擬將進度列管表中原「汰換老舊」之表述，配合修正為「維護保養維修」，以符實際執行情形，並利後續追蹤管理。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請儘速依執行進度落實執行，本案准予結案。

五、案號 5 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案由：辦理「114 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團體項目-中區決賽」，活動期間部分路段管制及交通動線規劃，俾維交通安全與順暢，請審議。

說明：

- 一、活動時間：11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4 日
- 二、活動地點：南投縣文化局、南投縣體育場
- 三、管制地點：民權街(位於南崗二路及建國路間之路段)，如議程資料 P. 82 所示。
- 四、管制時間及方式：

(一)管制時間：3/1~3/15 上午 07:00 至下午 18:00。

(二)管制方式：民權街圖示路段道路封閉，兩側禁止停車，並進行單向管制，非參賽車輛及主辦單位同意之車輛不得進入。

五、場地及設施：停車場：比賽場地「文化局」右側停車場(停七)、南投高中對面停車場(停八)、民族路停車場另租借為文化局員工和工作人員停車區。

六、參賽隊伍車輛規劃動線(橘色虛線為北上方向；藍色實線為南下方向)(如議程資料 P. 84)。

決議：同意備查；請主辦單位(縣府教育處)期前辦理公告周知並請警察局南投分局派員配合執行管制，本案准予結案。

六、案號 6 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案由：新豐國小學生上放學之交通管制路權申請、交通管制告示牌更新及路口設置紅綠燈案，請審議。

說明：

一、新豐國小為維護學生於彰南路三段 291 巷上放學時間步行安全，以取得路權管制之合法性，提出路權管制申請。管制時間為學生每日上學時間 7:10~7:30、放學時間 12:30~12:50、15:45~16:10。

二、本校校外交通管制告示牌位於彰南路三段 291 巷(附件一)，巷頭巷尾各設置一支，已設置多年。巷尾告示牌鐵管底部已凹陷扭曲變形，其固定螺絲脫落不穩固，恐有倒塌傷及人車之虞。

三、彰南路及 291 巷之十字路口於上學時間交通繁忙、車流輛多，學生或家長穿越道路險象環生。學校近年來也常收到地方人士及家長的反映，建議設立三燈式交通號誌，以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決議：請本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儘速召集相關單位(本府教育處、新豐國小、警察局、南投工務段、南投市公所)現地實勘並依會勘結論簽核後，授權相關辦理改善措(設)施，以維該校師生通行安全；本案准予結案。

七、案號 7 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案由：有關「115年合歡山雪季期間」道路交通管制要點公告及本縣各相關單位權責分工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14 年 10 月 22 日太合字第 1141011326 號函發「115 年合歡山雪季勤務協調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召集相關單位研議「115 年合歡山雪季交通管制要點」等事宜(詳如議程資料 P. 89、90)，並訂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 日止(計 60 日)，執行「合歡山雪季工作」。為維護雪季期間之交通秩序，有關本縣及相關單位權責分工提請討論，並請依分工事項協助辦理(詳如議程資料 P. 91)。
- 三、本案辦理方式建議如下：
  - (一)「115 年合歡山雪季交通管制要點」審議後，函復太管處辦理公告。
  - (二)執法小組依權責分工訂定南投縣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執行「115 年合歡山及玉山雪季工作」函請各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決議：同意備查；請援例辦理，本案准予結案。

#### 八、案號 8 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案由：有關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非屬因道路交通事故應循相關程序辦理撤銷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 114 年 1 月 14 日交路字第 1145000354 號及 114 年 2 月 20 日交路字第 1145002582 號函辦理。
- 二、交通部函請本縣檢視轄內 114 年每月 30 日內死亡道路交通事故是否有非屬道路交通事故案，相關清查資料提送本縣道安會議審議，由與會單位協助審查，初審通過並提供審查紀錄，函報交通部檢視確認，如有必要，交通部亦將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複審，並於交通部記者會公布全國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時一併註記。

三、經查本縣 114 年 8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計有 2 人非屬因交通事故而死亡案件，請與會單位協助審查。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請依規定辦理，本案予以結案。

九、案號 9(臨時提案)提案單位：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案由：台灣汽機車運動協會辦理「2025 南投拉力觀光文化祭」，活動期間部分路段管制及交通動線規劃，俾維交通安全與順暢，請審議。

說明：

一、管制時間：114 年 12 月 20、21 日，7 時 30 分至 12 時、13 時至 17 時 30 分。

二、管制路段：139 縣道「起點」集集鎮中集路-Google 地圖座標 (23.8304330, 120.7780960) 至「終點」中寮鄉-中集路 Google 地圖座標 (23.8731645, 120.7737632)；全封閉道路總長 6.6 公里。

三、協請警察局配合於管制期間派遣警力支援，於管制點協助管制車流量或禁止車輛進入。

四、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及 11 月 10 日集集鎮公所、中寮鄉公所申請該路段，同意路權使用。

五、活動範圍及配置圖：

交通管制點：

(一)道路申請使用時間為 114 年 12 月 20、21 日，07:30-12:00、13:00-17:30。

(二)管制地點區當日 8:00~17:00，請加強管制路邊禁止停車。

(三)比賽進行期間 08:00~17:00，管制區內禁止車輛進出。

(四)場地恢復其間 18:00~22:00，在安全許可下，可彈性進行管制。

(五)當日協請警員(或義交)管制交通計 5 人，如議程資料 P.94 所示：

建議事項：經道安會報審議通過後辦理管制公告及於重要路口設置告示標示，另請警察單位配合各項執行管制作為。

本縣道安會報秘書組審查意見：

一、依據本府 113 年 12 月 25 日府授警交字第 1130304528 號函律定本縣道安會報提案程序原則如下：

(一)本縣府各局處、各鄉鎮市公所及其他政府機關主(協)辦或指導之各類活動，循各業務系統提報道安會議審議。

(二)人民團體及公司行號舉辦之各類活動，因屬於以私營性質為主體，由各該路權機關、鄉鎮市公所及轄區警察分局等三方，本於權責准駁路權使用及維護交通秩序活動安全，毋庸提報本府道安會報審議。

(三)據上規範，需先行釐清本案係由本府何層級機關擔任主(協)辦或指導單位，於確立活動權責屬性後，始得續依前揭規範提案程序原則辦理二、次查本案參加人數達 1,000 人以上且活動時間持續達 2 小時以上，按「南投縣辦理大型聚眾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四條規定須檢附活動方案、場所、使用器材、可燃性物質與安全及交通維持計畫等相關申請文件，報請縣府主管機關審查，本案目前尚未依前揭程序辦理審查作業。

三、另旨案活動亦尚未取得中集路(139 縣道)道路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路權。

四、本案提案單位未事先與本會報秘書組聯繫洽詢，於會議前 2 日始臨時提案，且提案公文亦未備妥提案說明資料(通知後於 26 日補齊)，另無確認活動權責屬性與通過相關安全審查作業及取得完整路權。

五、基於上述提案延遲、辦理權責及安全審查未備等理由，本會議實難以就本案踐行審查程序及發揮議事功能，為確保活動安全與維護縣民權益，建請本案不予審議，請主辦單位儘速補正相關安全審查程序及取得完整路權後，再依據前揭本府 113 年 12 月 25 日府授警交字第 1130304528 號函頒道安會議提案程序原則辦理。

本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意見：(如附件 1)；另外還有一點是，中寮和集集公所管理的民行公車，是否有協調繞道或停駛。

本府工務處道路養護科意見：(如附件 2)

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意見：(如附件 3)

南投監理站意見：無牌車輛禁止行駛於各級道路，除非於申請核准且禁止其他人車通行完全封閉之道路路段上，始可准予行駛。

決議：本案因適法性及經上述單位審查後，尚有待解決事項未完成緣故暫予緩議；另請本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函詢曾辦理類似活動縣市核准辦理之法條依據、規範作為…等，以為本縣審核之參考依據，本案予以結案。

#### 肆、臨時動議：

##### 一、鄭諮詢委員永欽：

- (一) 上次會議提及出席道路交通事故會勘人員應穿著明亮色之反光背心或服裝 1 案，本月份本人參加 2 次埔里地區之現場勘查主辦警察局埔里分局為與會人員貼心備妥反光背心，建請其他分局比照辦理，期望此項作為能成為其他縣市之模範。
- (二) 本(11)月 21 日於漳興國小舉辦交通安全教案手冊之研習，本人有幸獲邀列席演講分享個人道路交通安全思維及理念。
- (三) 請宣導小組(新聞及行政處)對本縣民眾所進行之道安滿意度調查表提供本人，以作為思考建議各小組改善之依據。
- (四) 建請本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研擬明(115)年道安改善計畫之主軸，應著墨於系統性之改善，如反光標誌之反光性及設置地點是否恰當及路燈亮度是否足夠等。
- (五) 有關提案 6 新豐國小建請於校園周邊路口增設號誌 1 節，請將該路段歷年發生事故案件數量納入設置參考依據。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參採辦理。

##### 二、本縣警察局陳副局長吉政：

轉達行政院 114 年 10 月 16 日「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4 年第 7 次會議」決議事項，請相關權責單位務必持續配合及落

實辦理：

- (一) 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規定，各地方政府須調查盤點、擬定年度改善計畫、編列預算並據以執行；尤其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各地方政府獲分配經費增加，因此，請工程小組(工務處)積極爭取道安(含行人安全)改善經費並逐年增加，以利推動相關道安工程改善措施。
- (二) 統計全國學生交通事故數據顯示加強防制青少年無照駕駛為當前重點工作，且因學生駕駛經驗不足及缺乏防禦駕駛觀念，致遭遇突發緊急路況時未能及時反應，請教育小組(教育處)務必協助學校持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以提升學生防禦駕駛知能及觀念。

主席裁示：請各小組配合辦理。

伍、主席結論：

- 一、本縣以觀光及農業大縣自居，請各級道路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做好各項維修養護工作，以迎接即將到來之觀光文化旅遊季及新舊曆新年連假。
- 二、本縣因地形緣故(山坡地比例高達95%以上)與其他縣市迥然不同，對於利用本縣道路舉辦各項競技賽事應以所有用路人安全性為重，嚴予評估審視後方能核准辦理。
- 三、對於本縣所核准辦理之各項賽事活動，警察局本於職責均主動擔負起各項協助交通疏導管制工作，請各審核單位應於活動賽事辦理期間嚴予督促主辦單位落實執行所提交通疏處措施，以紓解警力不足之處。
- 四、總結今(114)年成果，因年度尚未結束請持續努力既有成果，對30日內行人死亡率部分爭取符合中央律定標準。

陸、散會：16時25分。